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6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府已升級防疫作為，請學校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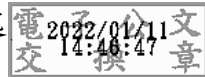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學校持續維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導師隨時注意學生個人狀況，保持教室通風及每日教室內外消毒等工作。
- 二、強化校園門禁管理，到校訪客務必進行體溫量測及實聯制。
- 三、集會活動請維持社交距離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。
- 四、餐飲防疫措施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使用隔板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五、盤點校園防疫備用物品（酒精、額溫槍、口罩）是否足夠。
- 六、落實物資及人員出席填報作業，請每日17時前至google表單進行填報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>



/1WsmDYD1huof4c1nERQK91yQQZ9e8k9CGNIhapoMEG5A/edit?
usp=sharing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